

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並同時修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
二、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為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（一）未經校方同意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（三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程式，也禁止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、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、偷拍，造成他人不悅或傷害。

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。

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與視力保健，於適切場所以正確方式使用，尤其行走時禁止使用。

（七）行動載具設備、行動電源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，充電前請徵求老師同意。

（八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遊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之紀錄者，校方可拒絕該生之申請。

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衛教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(109.08.27)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